



## 舞龙 / 舞狮 / 舞麒麟许可证申请简介

### 《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228章 第4C条) 摘要

#### 注意

本简介由警务处处长编订，供有意申请舞龙 / 舞狮 / 舞麒麟许可证的人士参考。虽然本简介已力求准确，但申请人如有疑问，应征询专业人士的意见。至于有关规例的其他条文，即使本简介没有摘录，有关人等亦必须遵守。

**本简介对警务处处长没有约束权力；任何人亦不得如此诠释。**

警务处处长会根据每份申请的个别情况作出考虑及决定。

#### 相关法例

- 香港法例第228章《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4C(1) 条规定，任何人士均不得在公众地方组织或参与舞狮 / 舞龙 / 舞麒麟 (以下统称「舞狮」)或任何附随的武术表演；但根据及按照警务处处长运用绝对酌情决定权所发出的一般或特别许可证的条件进行者，则属例外。

#### 申请方法

- 舞狮许可证申请人须把填妥的申请表 [可往各警署索取或在香港警务处网页([https://www.police.gov.hk/ppp\\_tc/11\\_useful\\_info/licences/poess.html](https://www.police.gov.hk/ppp_tc/11_useful_info/licences/poess.html)) 下载] 送交所属地区警署处理。

### **申请时需注意事项**

- 申请人填妥舞狮许可证申请表后，须准备相关的文件供参考。例如注册为公司、社团等，须夹附证书副本；
- 假如活动范围包括私人物业 / 楼宇内的公用地方，如已获有关业权人 / 管理机构批准，有关证明文件，应随表格一并交回；
- 在申请表上填报所有参加者的姓名、中文商用电码、性别及香港身分证编号，并提交参加者列表正副本共两份；
- 此外亦须提交主办人及每名参加者的香港身分证副本（只须复印附有照片的一面），亦可亲自出示香港身分证代替。

### **警队服务承诺**

- 根据警队现时的《服务承诺》，处理舞狮许可证申请需时14个工作日；
- 如申请人迟交申请，或没有填妥申请表(包括没有提供有关的资料 / 文件 / 参加者资料等)，警方将不能在14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程序。

### **查询**

- 如欲查询舞狮许可证申请程序及与警方商讨活动安排，可联络有关警署值日官；
- 有关舞狮许可证的政策事宜，可致电 2860 6551 与警察牌照课(公众活动支援组)联络。